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7-12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近期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时，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发出的告知函，该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赎回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赎回日	年化收 益率	赎回情况（万元）	
									本金	收益
鹏欣资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492 期	无	2,600	保本保收益	2017/6/23	2017/10/11	4.3%	2,600	33.6932

		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	------------	--	--	--	--	--	--	--

二、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7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共赢利率结构性产品”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该保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0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26,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0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编码	C170U017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中信理财产品 风险分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收益计算天数	3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募集期	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2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交易时间	本产品交易时间为8:00-17:30（中信银行有权变更交易时间，且无需另行通知或公告；如果投资者通过柜台渠道购买，则交易时间以当地柜台营业时间为准，且必须在8:00-17:30内）；募集期内，中信银行在交易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购买申请。 中信银行已开通募集期购买预受理功能，即非交易时间内，我行可以受理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提交的理财购买预受理申请；募集期每日银行日终清算时暂停接受购买预受理申请，募集期最后一天交易

	时间结束后停止接受预受理申请。
计划募集金额	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 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 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 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 1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资金, 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 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 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计收益。如果募集期内超过计划募集额, 则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届时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网站 (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
币种及认购起点	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 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扣款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收益起计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如银行调整募集期, 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理财本金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 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清算期	到期日 (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 至理财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 期内不计付利息。
到账日	理财期满, 如产品正常到期, 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美元 3 个月 LIBOR 定义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3-Month USD Libor), 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17年11月13日,如遇英国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英国工作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p>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p> <p>(1)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0%;</p> <p>(2)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0%。</p> <p>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购买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指定网点柜面等渠道购买本产品。
质押条款	依据中信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税收条款	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
信息披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信银行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发布到期相关信息公告。 2、如募集期调整的,中信银行将在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如中信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于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中信银行有权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短信、电话等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

	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中信银行网站是中信银行正式信息发布渠道，其他渠道为辅助方式，投资者应定期通过包括中信银行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 and 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	---

三、鹏欣矿投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0月13日，鹏欣矿投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该保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BH-S17489】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4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产品名称	渤海银行【BH-S17489】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编号：【BH-S1748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性衍生产品部分与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注：Libor（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即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是指伦敦的第一流银行之间短期资金借贷的利率，是国际金融市场中大多数浮动利率的基础利率。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释义	挂钩标的：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期末定价日： （1）在本理财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或者延长理财期限情形下，为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前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标的价格以上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为准；遇市场中断日，标的价格由银行决定）； （2）在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情形下，为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标的价格以上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为准；遇市场中断日，

	<p>标的价格由银行决定)。</p> <p>期末价格：挂钩标的在期末定价日的路透系统 LIBOR01 页面中，3-month USD Libor 在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价格。</p>
风险等级分类	<p>R2-较低风险</p> <p>注：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共分为五类：R1-低风险、R2-较低风险、R3-中风险、R4-较高风险、R5-高风险。</p>
预期收益率（年）	<p>客户的预期收益率按以下两种情况分别确定：</p> <p>(1) 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 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3.9】%（年）；</p> <p>(2) 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 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420】%（年），即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p>
期限	【74】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规模	<p>发行量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募集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p>
募集期	<p>【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16】日。</p> <p>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则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客户仅能够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p>
认购起点	人民币 【30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成立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提前成立）。
到期日	在本理财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	实际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理财费用	<p>本理财产品银行不收取任何销售手续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p> <p>特别约定：</p>

	与理财费用价格有关的例外条款或限制性条款：无。
提前终止权	<p>客户无权提前终止（全部或者部分）本理财产品。</p> <p>如出现如下情形，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1）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p> <p>（2）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p> <p>（3）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提前终止。</p> <p>一旦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p>
提前赎回权	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权提前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本理财产品。
其他规定	<p>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不到募集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决定不成立，返还客户已缴纳的理财本金。</p> <p>如募集期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时，为保护客户利益，银行有权确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理财本金。</p> <p>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客户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p> <p>本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至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到账日之间，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不计付利息。</p> <p>延期支付：如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情况，则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将相应延期支付。银行将于到期日前通知客户，并在实际到期日（银行实际取得本金和收益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p>
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实际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税收	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不承担代扣缴税费义务，客户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缴税义务。
----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鹏欣矿投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通过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36,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